

证券代码：831276

证券简称：松科快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科股份”或“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松科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

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所称公司资产是指松科股份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的所有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非经公司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履行批准程序，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

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 (二) 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第九条 虽担保申请人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和合作的，且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财务部应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 担保申请人的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当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四) 与申请担保相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 本项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条件及相关资料；
- (八) 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重要资料及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财务部审查后应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并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议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将前述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七)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与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除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属于本制度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或反担保合同应当事项明确，并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及必备条款。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方式；
- (五) 担保范围；
- (六) 担保期限；
- (七)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门和公司法律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

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合同对方修改或拒绝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担保存续期间，如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等主要条款时，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法律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行政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五章 担保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

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于有过错的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十三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擅自决定承担责任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相应处分并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